研提意見機關（構）學校、團體（全銜）：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
| 建議修正（增列）條文 | 草 案 條 文 | 研 提 意 見 說 明 |
|  | 第五條之一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前項聘約內應載明，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原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致代課及代理原因消滅時，學校始得終止聘約；學校終止聘約時，應於終止聘約日二十日前通知代課及代理教師。 | **草案修正條文無意見。** |
|  | 第五條之二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位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草案修正條文無意見。** |
|  |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 **草案修正條文無意見。** |
| ~~第十六條之二~~ 全條直接刪除 | 第十六條之二 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代理教師之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前項所定校務，其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學校定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聘期為一學年代理教師之休假或慰勞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再申請慰勞假。二、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前項代理教師休假或慰勞假年資，得併計其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 **草案修正條文建議刪除。**1.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 「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30&flno=17)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1. 爰上，代理教師為原有或應有教師之代理人屬性，故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實無必要增訂。
 |
| 其他修正意見： |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政策部主任 陳彥成 聯絡電話：0930058379**